

# 62年5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隊組織規程(62EBAZ01) . . . . . 1

### (二)地權法令(缺)

###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釋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建物分割登記，應依判決意旨辦理(62EBCJ02) . . . . . 2
- 公會分設之辦事處，因業務涉訟時，其訴訟之裁判力及於同業公會，得以公會名義辦理轉移登記(62EBCB03) . . . . . 4
- 內政部函釋法院統一使用院頒囑託查封及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書格式(62EBCG04) . . . . . 4
- 內政部函釋土地建物總登記公告，駁回登記，及權利書狀滅失作廢或補發公告，得以地政事務所名義辦理(62EBCA05) . . . . . 5
- 核發土地登記處理流程表及人民申請登記手續說明書等八種(62EBCZ06) . . . . . 5

### (四)地用法令

- 獎勵投資條例公布施行後對於工業用地如何取得，已有明定，院臺四十四內字第四五一二號令規定有關協助外資僑資工廠取得建廠土地之規定不再適用(62EBDC07) . . . . . 11
- 內政部核釋住輔會承購保護區及綠地之土地，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都市計劃為其他分區使用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62EBDC08) . . . . . 11
- 行政院核示關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劃定標準應照內政部、財政部等會商結論辦理(62EBDC09) . . . . . 11

###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函釋公司受贈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應列為土地之成本，受贈土地移轉時，由受贈公司所繳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在土地漲價數額內減除(62EBFB10) . . . . . 12
- 財政部核釋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廿六條規定申請減免賦稅之土地，如其減免原因繼續存在者，准予減免至原因消滅止(62EBFB11) . . . 13

###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

- 內政部釋示高速公路征收土地補償地價及改良物之查估機關與補償標準異議處理等事項(62EBGB12) . . . . . 13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聲請耕地移轉登記，無需附自耕證明書，應由鄉鎮公所於申請監證契約時，就監證契約書上加註有無訂立租約情事，惟如免辦監證無法加註時，仍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無訂定三七五租約證明」(62ECBZ13) . . . . . 14
- 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組織規程(62ECZZ14) . . . . . 14

#### 四、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暨附表一部份收入稅目（市公報六二夏三七期）

增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南公報六二夏三二期）

##### (二) 一般行政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劃申請調整，撤銷原則及作業規定（市公報六二夏三〇期）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辦（市公報六二夏二七期）

院令禁止公務人員從事不動產買賣謀取非法利益，如有違反規定，應按違抗命令予以記大過二次免職，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市公報六二夏三〇期）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市公報六二夏二八期）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統一規格」附錄（四）總目錄格式（市公報六二夏三四期）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隊組織規程

(六十二)五、三十一府秘法字第二六三六七號令公布

- 第一條：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處長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置副隊長襄理隊務。
- 第三條：本隊設三分隊，掌理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補測法院囑託勘界、測量成果及面積計算、測量標石管理、地籍圖保管繪製及複製等事項。另設督察室，掌理製圖工作檢核，各項測量成果之複核，有關法規擬定整理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 第四條：本隊置技正、分隊長、技士、測量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本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六條：本隊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七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八條：本隊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九條：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隊員額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隊長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一	
副隊長	第六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第六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兼督察室主任
分隊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第二至第五職等	十	內三人得列第六至第七職等
測量員	第二至第五職等	廿	
技佐	第二至第五職等	十九	
辦事員	第二至第四職等	四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廿	
人事室主任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一	
副主任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主任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一	
佐理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八五	

註：表列各職稱之職等範圍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內政部核釋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建物分割登記，應依判決旨意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說明：

- 一、本府財政廳（六一）九、七財稅二字第〇九四九七二號函本府民政廳地政局為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分割案件，五十七年以前地政機關受理，僅當事人之一單獨申請登記者，則僅就申請之一方部分土地辦理登記，未申請之他方部分土地仍未同時辦理登記，致地籍稅籍不實，五十八年以後者，依內政部（五十七）十二、八臺內地字第三〇〇三〇四號，（五十九）十二、十臺內地字第三九八五〇一號、（六十）七、十三臺內地字第四一二三八六號函規定，得由共有人之一申請，為全體共有人辦理分割登記，請對五十七年前案件研議處理辦法，以資確保地籍稅籍之完整一致。經據該局研究後以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分割案件之處理，內政部（五十七）十二、八臺內地字第三〇〇三〇四號函，即本府（五十八）四、十九府民地甲字第三一〇三五號令（五十八年夏字二十一期公報）、（五十八）九、二十六臺內地字第三二六三四二號函，即本府（五十八）十、十七府民地甲字第八六一三〇號令（五十八年冬字十七期公報）、（五十九）十二、十臺內地字第三九八五〇一號函，即本府（六十）一、八府民地乙字第一一六五五二號令（六十年冬字二十八期公報）、（六十）七、十三臺內地字第四一二三八六號函，即本府（六十）八、十三府民地乙字第七四〇三〇號令（六十年冬字二十八期公報）、（六十）九、二臺內地字第四三三〇二三號函，即本府（六十）十一、一府民地甲序第九六〇〇六號令（六十年冬字第二十八期公報）等均有規定，惟依前開部函三〇〇三〇四、三二六三四二號規定，似為共有人之一聲請者，為全體共有人辦理分割登記，而三九八五〇一、四一二三八六、四三三〇二三號函規定，似為共有人之一得僅就其共有之部分辦理分割登記，尚不無疑義，因併請內政部釋示，以期執行便利。
- 二、本案經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後以（六十一）十二、十三臺內地字第五〇〇三二八號、（六十二）四、十二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三三一號函頒處理辦法，並請依照辦理。

辦法：

- 一、前開內政部三〇〇三〇四、三二六三四二、三九八五〇一、四一二三八六、四二二〇二三號函規定，均為指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共有人中之一，就其本人所有部分，單獨聲請登記時，該管地政機關，應依據法院判決旨意，為全體共有人辦理分割登記。
- 二、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共有人中之一，得僅就其本人所有部分繳納登記有關稅費，並得免代其他共有人繳納登記有關稅費。
- 三、在前開內政部三〇〇三〇四、三九八五〇一、四一二三八六號函示前案件，共有人中之一，已就其本人所有部分單獨聲請分割登記為個人所有完畢，其餘部分仍為原共有人全體所有狀態者，倘共有人中之一再憑法院判決，就其餘部分單獨申請登記時，該管地政機關仍應比照內政部上開各函規定辦理。
- 四、稅捐稽徵機關如發見前項共有人之一就共有土地單獨申請分割登記為個人所有，其餘土地仍為原共有人全體所有之情事，應將有關資料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查核原申請分割登記書類，倘確係因法院判決辦理分割，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

共有人與法院判決之共有人亦完全一致時，為使登記簿之記載內容與實際相符，並保護交易之安全起見，該管地政機關應即通知利害關係人限期申辦登記。逾期由該管地政機關在相關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備註欄註明：「本筆土地經X法院以XXX號判決為XXX所有」，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 公會分設之辦事處因業務涉訟時，其訴訟之裁判力，及於同業公會，得以公會名義辦理移轉登記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  
六十二、五、七府民地甲字第四〇四四七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說明：

- 一、復(六十一)十二、十三南市地字第六一三一六號呈，並附還原呈附件全部(另寄)。
- 二、本件經准內政部(六十二)四、十二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一六九號函核釋，希依照辦理。
- 三、抄附前開內政部五一八一六九號函一份。

內政部六十二、四、十二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一六九號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准函囑釋物權主體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省政府(六十二)一、二十七府民地甲字第一四二三八八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六十二)三、十九臺(六十二)函民字第〇二九三七號函略以：「參考最高法院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二八六六號判決：『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其訴訟之裁判力，當然及於總公司。』本件臺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如有法人資格，而該臺南市辦事處事業部又為分設之獨立機構，系爭土地之訴訟復屬該公會臺南辦事處事業部業務範圍內事項，則該訴訟之裁判力，應及於該同業公會，似得以該同業公會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
- 四、原附件全份隨函送還。

## 內政部函釋法院統一使用院頒囑託查封及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書格式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62.5.11 府民地甲字第四一五六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臺北縣政府(六十二)二、十七北府地一字第二〇一九二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副本轉准內政部(六十二)四、十八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八一號致司法行政部函副本辦理。

二、附錄內政部（六十二）四、十八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八一號函一件。

內政部（六十二）四、十八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八一號函

受文者：司法行政部

副本收受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請轉告各地方法院依照院頒囑託查對登記書及囑託塗銷查對登記書格式付印使用。

說明：

- 一、本案是根據臺灣省政府（六十二）三、二十二府民地甲字第一八九四一號函。
- 二、法院依法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查對登記或塗銷查封登記，其通知書格式，前經本部會同貴部研訂，報奉行政院核准，並已由本部以（六十一）七、二十六臺內地字第四七五一八六號函請貴部轉告各地方法院依式印製使用，以資配合。
- 三、檢附臺灣省政府上開函文影本一件。
- 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釋土地建物總登記公告，駁回登記及權利書狀滅失，作廢或補發公告，得以主管土地登記之地政事務所名義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2.5.16 府地一字第二一一七三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六十二）五、一臺內地字第五二一三六五號函辦理。

核發院長八點社會革新指示各項應採措施實施計劃進度表，土地登記處理流程表及人民申請登記手續說明書等八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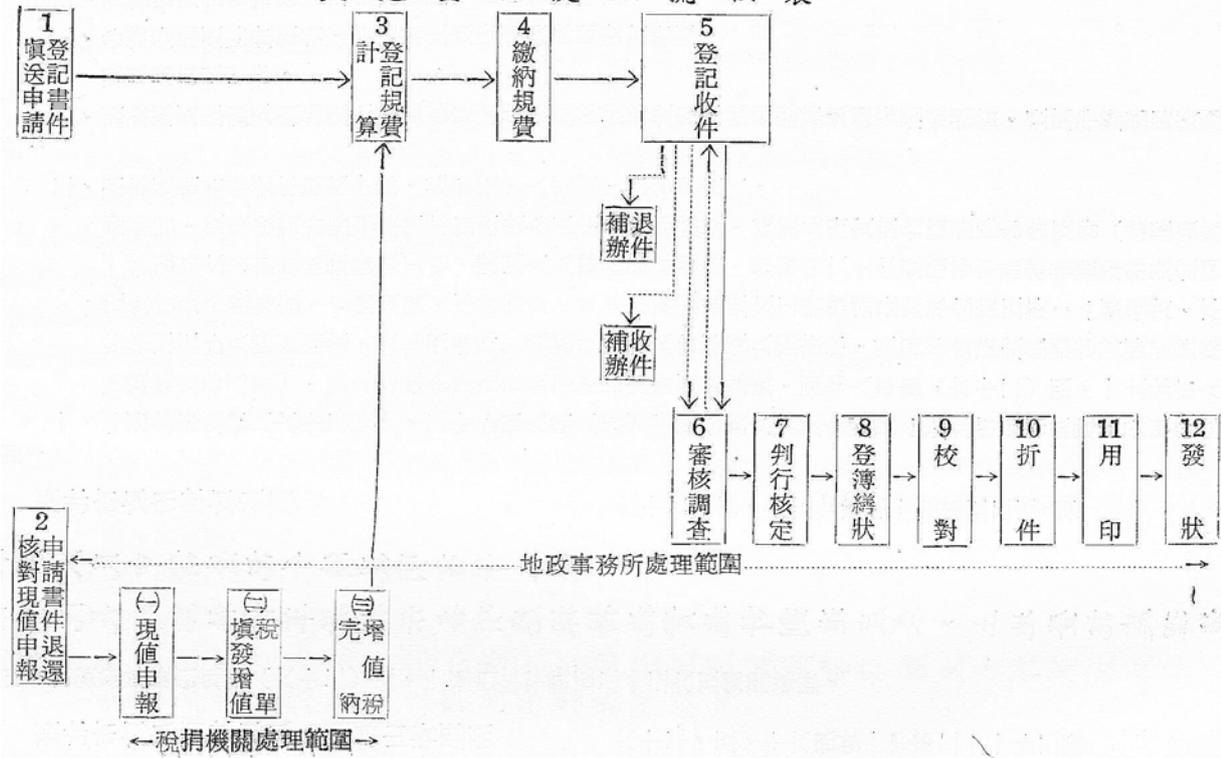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五、十五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二三八號

說明：

- 一、奉臺北市政府（六十二）一、二十七府人副（丑）字第○九八六號令頒為「臺北市政府加強便民服務杜絕貪污舞弊宣導乙案」，經本處遵令擬訂登記手續說明書及流程表，函准人事處（六十二）四、一九北市人副子字第三五七八號函同意，又本府奉行蔣院長宣示社會革新八點指示，經研考會擬定追蹤考核要點提第一八五次首長會報核定，立即照辦，不另行文，其中本處應辦理之工作為院長宣示之第五項：「要守法，不行賄」其應採之措施為加強便民工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最密切之土地登記等申請案件應嚴格規定時限依限執行，並盡量簡化程序業經本處邀集各所主任會商結果，擬定其體實施計劃送研考會列管（如進度表）。
  - 二、副本及附件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人事室，研考負責人。
- 辦法：
- 一、流程表及進度表內改進土地建物登記及改進地籍測量處理時限應製成圖表懸掛門首，登記手續說明書應印成傳單供市民參考。
  - 二、各種登記及測量案件，應即依進度表所列時限切實辦理。
  - 三、所需費用由各事務所在業務費項下自行撙節勻支。

### 土地登記處理流程表



## 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登記申請手續說明書

### 一、申請手續：

#### (一) 申請建物複丈：

- (1) 複丈申請書：向第 號櫃臺領用（免費）填寫。
- (2) 繳費：向第 號櫃臺提示計算開發規費單，向指定公庫繳納。
- (3) 辦理收件：繳納規費後連同複丈申請書向第 號櫃臺提出申請。
- (4) 指界復丈：複丈人員複丈時領路指界以利複丈。
- (5) 領取建築改良物成果表：複丈後向地政事務所領取應用。

#### (二) 繕具申請登記所需文件：

- (1) 登記申請書：向第 號櫃臺購買申請書清冊等並予填寫。
- (2) 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完竣後向工務局申請發給。
- (4) 地主同意書：土地非建物所有權人時應向地主索取同意書，但已訂有租賃契約或地上權登記建築者免附。
- (5) 建築改良物成果表：如第一項說明。

二、申請計算規費及繳納規費：繕具申請書及索取證明文件後向第 號櫃臺提示計算規費開立繳款通知單，向指定公庫繳納。

三、提出申請、繳納規費後連同申請書表證件向第 號櫃臺提出申請登記。

四、補正：如申請登記案，因有錯誤遺漏或缺證件被退回補正時，向第 號櫃臺領回於十五日內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五、領取權利書狀：於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時，領取權利書狀及有關文件（但塗銷或消滅登記無權利書狀。）

### 六、辦理時限：

- (一) 文件齊全繳納規費收件後二日至八日內辦妥審查核定及公告。
- (二) 依法公告二個月在外。
- (三) 期滿後三日至五日內辦畢登記。

###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請親自辦理或委任可靠親友代辦，以免不肖之徒從中操縱圖利，而杜弊端。如親自辦理不能填寫申請書或不諳法定手續者，請向本地政事務所服務臺查詢，當予協助辦理。
- (二) 本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如處理日期逾限者，請親自前來或以電話 號向本所研考人員要求代為查催，並告知催辦結果。
- (三) 本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人員，如有違反便民規定或有刁難，拖延藉機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紅包）或不正當利益者，請提出事實向本所人事管理員（電話 ）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電話 ）檢舉。

##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移轉登記手續證明書

###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 繕具申請登記所需文件：

- (1) 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向第 號櫃臺購買移轉登記用之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

- (2) 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向住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3) 土地所有權狀：由義務人提出。
- (4) 完稅證明：向稅捐稽征機關領取。
- (5) 土地增值稅收據或免稅證明：向第 號櫃臺購買移轉現值申報書填寫後，連同登記申請文件向第 號櫃臺申報（由地政事務所移稅捐稽征處開立稅單或免稅證明書）後，向稅捐稽征機關領取繳納。
- (6) 自用證明文件、耕地移轉向區公所申請發給無耕地租約證明，非耕地由義務人出其。

## 二、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 繕具申請登記所需文件：

- (1) 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向第 號櫃臺購買移轉登記用之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填寫。
- (2) 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向住址所在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3) 監證：向建物所在區公所申請監證。
- (4) 監證費及契稅收據或免稅證明：監證後向建物所在稽征分處領取申報書填寫連同契約書申報，於發給稅單後，向指定公庫繳納。
- (5) 建物所有權狀：由義務人提出。

三、申請計算規費及繳納規費：繕具申請書及索取證明文件後，向第 號櫃臺提示計算規費開立繳款通知單，向指定公庫繳納。

四、提出申請、繳納規費後連同申請書表證件向第 號櫃臺提出申請登記。

五、補正：如申請登記案，因有錯誤遺漏或欠缺證件被退回補正時，向第 號櫃臺領回於十五日內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六、領取權利書狀：於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時，即領取權利書狀及有關文件（但塗銷或消滅登記無權利書狀）。

七、辦理時限：文件齊全繳納規費經審查無誤者一日至四日內辦畢登記。

## 八、注意事項：

- (1)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請親自辦理或委任可靠親友代辦，以免不肖之徒從中操縱圖利，而杜弊端。如親自辦理不能填寫申請書或不諳法定手續者，請向本地政事務所服務臺查詢，當予協助辦理。
- (2) 本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如處理日期逾限者，請親自前來或以電話 號向本所研考人員要求代為查催，並告知催辦結果。
- (3) 本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人員，如有違反便民規定或有刁難，拖延藉機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紅包）或不正利益者，請提出事實向本所人事管理員（電話 ）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電話 ）檢舉。

##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說明書

### 一、繕具申請登記所需文件

- (一) 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同第 號櫃臺購買抵押權設定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填寫。

- (二) 印鑑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同住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三)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由設定人提出。
- 二、申請計算規費及繳納規費：繕具申請書及索取證明文件後，向第 號櫃臺提示計算規費開立繳款通知單，向指定公庫繳納。
- 三、提出申請、繳納規費後連同申請書表證件向第 號櫃臺提出申請登記。
- 四、補正：如申請登記案，因有錯誤遺漏或欠缺證件被退回補正時，向第 號櫃臺領回於十五日內補正後，再提出請。
- 五、領取權利書狀：於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時，即領取權利書狀及有關文件(但塗銷或消滅登記無權利書狀)。
- 六、辦理時限：文件齊全繳納規費後經審查無誤者一日至四日內辦畢登記。
-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請親自辦理或委任可靠親友代辦，以免不肖之徒從中操縱圖利，而杜弊端。如親自辦理不能填寫申請書或不諳法定手續者，請向本地政事務所服務臺查詢，當予協助辦理。
  - (二) 本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如處理日期逾限者，請親自前來或以電話 號向本所研考人員要求代為查催，並告知催辦結果。
  - (三) 本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人員，如有違反便民規定或有刁難，拖延藉機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紅包)或不正利益者，請提出事實向本所人事管理員(電話 )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電話 )檢舉。

#### 地政事務所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手續說明書

- 一、繕具申請登記所需文件
  - (一) 登記申請書：向第 號櫃臺購買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書填寫。
  - (二) 拋棄(或清償)證書：由抵押權人書立。
  - (三) 他項權利證明書：由抵押權人提出。
  - (四) 印鑑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向住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五) 所有權狀：由所有權人提出。
- 二、申請計算規費及繳納規費：繕具申請書及索取證明文件後向第 號櫃臺提示計算規費開立繳款通知單，向指定公庫繳納。
- 三、提出申請、繳納規費後連同申請書表證件向第 號櫃臺提出申請登記。
- 四、補正：如申請登記案，因有錯誤遺漏或欠缺證件被退回補正時，向第 號櫃臺領回於十五日內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 五、領取權利書狀：於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時，即領取權利書狀及有關文件(但塗銷或消滅登記無權利書狀)。
- 六、辦理時限：文件齊全繳納規費後經審查無誤一日至四日內辦畢登記。
-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請親自辦理或委任可靠親友代辦，以免不肖之徒從中操縱圖利，而杜弊端。如親自辦理不能填寫申請書或不諳法定手續者，請向本地政事務所服務臺查詢，當予協助辦理。
  - (二) 本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如處理日期逾限者，請親自前來或以電話 號向本所研考人員要求代為查催，並告知催辦結果。

- (三) 本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人員，如有違反便民規定或有刁難，拖延藉機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紅包）或不正利益者，請提出事實向本所人事管理員（電話 ）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電話 ）檢舉。

####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住址變更登記手續說明書

##### 一、繕具申請登記所需文件

- (一) 登記申請書：向第 號櫃檯購買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清冊填寫。  
(二) 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三) 所有權狀：權利人自備。

二、申請計算規費及繳納規費：繕具申請書及索取證明文件後向第 號櫃檯提示計算規費開立繳款通知單，向指定公庫繳納。

三、提出申請、繳納規費後連同申請書表證件向第 號櫃檯提出申請登記。

四、補正：如申請登記案，因有錯誤遺漏或欠缺證件被退回補正時，向第 號櫃檯領回於十五日內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五、領取權利書狀：於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時，即領取權利書狀及有關文件（但塗銷或消滅登記無權利書狀）。

六、辦理時限：文件齊全繳納規費經審查無誤一日至四日內辦畢登記。

#####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請親自辦理或委任可靠親友代辦，以免不肖之徒從中操縱圖利，而杜弊端。如親自辦理不能填寫申請書或不諳法定手續者，請向本地政事務所服務臺查詢，當予協助辦理。  
(二) 本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如處理日期逾限者，請親自前來或以電話號向本所研考人員要求代為查催，並告知催辦結果。  
(三) 本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人員，如有違反便民規定或有刁難，拖延藉機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紅包）或不正利益者，請提出事實向本所人事管理員（電話）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電話）檢舉。

#### 地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說明書

##### 一、登記簿地籍圖謄本及地價證明書申請手續：

- (一) 填具申請書：同第 號櫃檯領用（免費）申請書。  
(二) 計算規費及繳納：申請書填寫後即申請向第 號櫃檯提示計算規費開立規費單，向指定公庫繳納。  
(三) 提出收件：繳納規費後連申請書向第 號櫃檯提出申請。  
(四) 領取謄本：向第 號櫃檯領取。

##### 二、辦理時限：

- (一) 抄錄登記簿謄本一日至四日內辦畢。  
(二) 謄繪地籍圖一日至四日內辦畢。  
(三) 地價證明書一日至四日內辦畢。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請親自辦理或委任可靠親友代辦，以免不肖之徒從中操縱圖利，而杜弊端。如親自辦理不能填寫申請書或不諳法定手續者，

請向本地政事務所服務臺查詢，當予協助辦理。

- (二) 本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如處理日期逾限者，請親自前來或以電話號向本所研考人員要求代為查催，並告知催辦結果。
- (三) 本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人員，如有違反便民規定或有刁難，拖延藉機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紅包）或不正利益者，請提出事實向本所人事管理員（電話 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電話 ）檢舉。

獎勵投資條例公布施行後對於工業用地如何取得，已有明定，院臺四十四內子第四五一二號令規定有關協助外資僑資工廠取得建廠土地之規定，不再適用

行政院函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六十二、五、二臺六十二內字第三八〇二號

內政部核釋住輔會承購保護區及綠地之土地，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都市計劃為其他分區使用之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五、十九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九六號

說明：

一、復六十二年三月一日申請書

二、本案經本處函准工務局六十二、三、二十七北市工二字第〇七七一一號函：「主旨：復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二六三地號等七筆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情形。說明：一、依據本府五十八、八、二十二府工二字第四四一〇四號公告之內湖、南港主要計畫圖，查明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二六三、二六四、四六七、四六九、二二一、一一九、四七二—一地號等七筆土地係全部在保護區及綠地保留地，但依據本府六十一、二、一〇府工二字第六五〇一號公告公開展覽之十四分坡內小段細部計劃案，該七筆土地擬變更為住宅用地，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且其中四六七、四六九、二二一、四七三一—地號等四筆土地，一部份在公展八公尺細部計劃道路保留地。二、復六十二、三、十五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五三號函」本案土地既係依都市計劃編定為保護區及綠地保留地方，其移轉登記是否應受土地法第三〇條規定之限制，不無疑義，經本處轉報內政部核釋去後，茲奉內政部六十二、五、三臺內地字第五二三四五四號函：「主旨：中央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承購都市計劃範圍內保護區及綠地之土地，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都市計劃為其他分區使用之前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說明：一、復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六十二府地一字第—八七六八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依照行政院臺四十六內字第二五六〇號令及本部六〇、四、十四臺內地字第四〇五八三〇號函之規定。三、抄送本部六〇、四、十四臺內地字第四〇五八三〇號函乙件。」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三、原附六十二、一、五收件內湖字第十六、十七、十八號登記案全宗計八三張，隨文檢還。

四、副本抄送松山、建成、古亭等地政事務所、技術室。

## 行政院核示關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劃定標準應照內政部，財政部等會商結論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財政廳 建設廳 地政局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六十二、五、十八府建四字第五〇六九二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行政院致臺北市政府（六十二）、五、四臺（六十二）內字第三九三四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副本一份。

抄件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四日

臺六十二內字第三九三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抄送副本機關：內政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劃定標準應照內政部等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府工勘字第五九五〇二號呈。

二、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會商結論：

（一）本案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局出席會議代表說明，主要計劃道路雖尚未開闢，但細部計劃道路業經完成，且有原既成道路，可資接通行駛貨車者，均經依照行政院臺（五十三）內字第八二〇三號令釋，勘劃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有年，如依照行政院臺（六十一）內字第七一四六號令釋示辦理，則上開地區均應改劃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並應將已課地價稅退還，改課田賦。茲以此諸地區既可通行貨車，如排水及裝設水電亦無問題，為期促進都市建設並使稅負公平，避免土地壟斷投機，擬請仍准列為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

（二）與會各機關代表研商結果，僉認行政院臺（六十一）內字第七一四六號令第二項所稱「主要計劃道路尚未開闢，細部計劃道路僅局部完成之地區，雖有非計劃道路之原既成道路可資接通行駛貨車，依前開院令釋示，似尚難認定為該項公共設施業已完成。」一節，似係指該尚未開闢之主要計劃道路兩側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成而言。至其業經完成之細部計劃道路兩側土地，仍得依實際情形劃為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

財政部函釋公司受贈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應列為土地之成本。受贈土地移轉時，由受贈公司所繳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在土地漲價數額內減除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稅捐稽徵處

六十二、五、四財明二字第九二三七號

說明：

本案係依財政部六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六十二）臺財稅第三二九七四號函蘇○明先生副本：「一、復臺端對於受贈土地所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處理疑義。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九十條第十三款之規定，購買土地房屋所繳納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受贈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自亦應比照辦理。三、受贈土地如再移轉時，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四條規定以前次受贈時申報移轉之現值作為計課土地增值稅之基礎。至在計算土地漲價數額內准予減除之費用，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一條第二項規定，限以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受贈人所繳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在土地漲價數額內減除」。

財政部核釋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廿六條規定申請減免賦稅之土地，如其減免原因繼續存在者，減予減免至減免原因消滅止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稅捐稽徵處六十二、五、十六財明二字第九七九七號

說明：

本案係依財政部六十二年五月四日（六十二）臺財稅第三三二四八號函臺灣省財政廳副本辦理。

內政部釋示高速公路征收土地補償地價及改良物之查估機關與補償標準異議處理等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六十二、五、一府地丁字第三五五六二號

說明：

一、本案是依照內政部（六十二）、四、三臺內地字第五三四三〇八號函釋復交通部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六十二）、四、三臺內地字第五三四三〇八號函。

內政部（函）

六十二、四、三臺內地字第五三四三〇八號

受文者：交通部

副本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為釋復高速公路徵收土地辦理補償疑義問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六十二）、二、十四交路（六十二）字第〇二六二三號函。

二、本件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及臺灣省政府派員會商並通知貴部高速公路工程局及基隆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會商結果如下：「一、關於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之查估，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九條第三款及第二四一條規定，係屬市縣地政機關之職責，所稱土地改良物之範圍同法第五條已定有明文。至被

徵收人因土地徵收而遭受之其他損失請求補償時，仍應依照行政院(六〇)、五、十七、臺六十內第四三八七號令規定，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實情，按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二、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市縣地政機關依法查估公告後，土地所有權人經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經依法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報請上級地政機關核準備查者，是項補償標準，業已發生公法上之效力，該管市縣政府自不得擅予變更。惟如係徵收補償數量計算錯誤並經查明屬實者仍得辦理更正。」

辦法：請照會商結果辦理。

聲請耕地移轉登記，無需附自耕證明書，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於申請監證契約時，就監證要約書上加註有無訂立租約情事，惟如免辦監證無法加註時，仍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無訂定三七五租約證明」。

臺灣省政府函屏東縣政府各縣市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

六十二、五、七府民地技字第三〇七六四號

說明：

- 一、鄉鎮區市公所於監證時查註「三七五」出租事項，係依據土地行政改進事項(刊登五十九年秋六十四期公報)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本件係復貴府(六十二)、四、七屏府地權字第一九四〇九號呈。

### 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定本)

- 第一條：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發本省土地資源拓展經濟建設起見，特設置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本府，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本會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由本府主席就本府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或高級人員遴聘兼任，或聘請專家兼任之。
- 第三條：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東部土地及其他資源開發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之實施督導事項。
  - 二、關於海埔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之施工督導事項。
  - 三、關於全省工業用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各開發地區土地之清查、土地糾紛及已墾土地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各項土地開發資金之等措及協調運用事項。
  - 六、關於土地開發經濟效益之分析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土地資源開發事項。
- 第四條：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其詳細職掌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秘書室。
  - 二、規劃設計組。

三、工程組。

四、土地組。

五、財務組。

前項各組室，得視業務需要分課辦事，課設課長，由主任委員就各組室職員中資深者派兼之。

- 第五條：本會置注任秘書、專門委員、室主任、副主任、組長、秘書、專員、課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本會置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技正、正工程司、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技士）工程員（技佐）。
- 第七條：本會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 第八條：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課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務。
- 第九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報由本府聘請技術專家兼任顧問。
- 第十條：本會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十一條：本會人員之任用，除主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三職等以上人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報請本府核派，二職等以下由本會依法任用。
- 第十二條：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技術研究小組，聘請專家兼任研究委員，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本會為協助安置退除役官兵辦理東部土地開發事宜，設立東部土地開發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本會為辦理各開發地區調查規劃、測量、水文氣象觀測及海埔地開發等事宜，設立調查規劃隊、工程處（所）等附屬機構，其組織規程均另定之。
- 第十六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